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库〔2013〕6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深圳市 2013 年 政府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深圳市 2013-2014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筹集财政资金，支持深圳市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3 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77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发行深圳市 2013 年政府债券（二期）。现就 201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二期）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18 亿元。

(二) 时间安排。2013 年 11 月 8 日招标, 11 月 11 日开始发行并计息, 11 月 13 日发行结束。

(三)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 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 每年 11 月 11 日(节假日顺延, 下同) 支付利息, 2020 年 11 月 1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期债券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支付发行费, 之后的还本付息等事宜由财政部代为办理。

(五) 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1%。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发行总量 18 亿元, 招标总量 18 亿元,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标的为利率, 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参与机构。深圳市 2013-2014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 名单附后) 成员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三) 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 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7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下各浮动 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四) 时间安排。20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50-10:3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 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五) 招标系统。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通过“财政部国债

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可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认购资金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前（含 11 月 13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认购资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认购资金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单位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深圳市 2013 年政府债券（二期）认购资金（或逾期违约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账 号： 380100000003271001

汇入行行号： 011584003008

五、债权确认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确认认购资金足额入库后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总债权和银行间市场分销认购人、承销团成员自营额度的债

权，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同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公司）确认交易所市场分销认购人、承销团成员自营额度的债权。

六、其他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深圳市 2013 年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3 年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深财库〔2013〕58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3 年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考核规则〉的通知》（深财库〔2013〕59 号）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 2013-2014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市政府办公厅，上交所，深交所，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深圳市2013-2014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主承销商

1. 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3. 招商银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承销商

- | | |
|---------|-----------|
| 1. 平安银行 | 6. 浦发银行 |
| 2. 兴业银行 | 7. 中信银行 |
| 3. 交通银行 | 8. 中国农业银行 |
| 4. 中国银行 | 9. 上海银行 |
| 5. 华夏银行 | |